

201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B942

201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952
2. 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	B95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952
4.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B958
5. 修訂第 6 條 (披露的媒介、地點及時間，以及新聞稿的 發放)	B958
6. 修訂第 11 條 (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B966
7. 修訂第 12 條 (披露的基礎)	B966
8. 修訂第 14 條 (頻密程度)	B968
9. 修訂第 15 條 (由認可機構的母銀行作出的集團式披 露)	B968
10. 修訂第 2A 部第 2 分部標題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 概覽)	B968
11. 加入第 16AB 條	B970
16AB. 主要審慎比率——季度披露	B970
12. 修訂第 16B 條 (風險管理概覽——周年披露)	B972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16C 條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季度披露)B972
14.	修訂第 16D 條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周年披露)B974
15.	加入第 16FA 條B974
	16FA. 審慎估值調整——周年披露B974
16.	加入第 2A 部第 3A 至 3D 分部B974

第 3A 分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16FB.	監管資本的組成——半年度披露B976
16FC.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半年度披露B976
16FD.	綜合範圍——半年度披露B976
16FE.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半年度披露B980

第 3B 分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6FF.	G-SIB 指標——周年披露B982
16FG.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半年度披露B986

條次	頁次
第 3C 分部——槓桿比率	
16FH.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半年度披露B988
16FI.	槓桿比率——季度披露B988
第 3D 分部——流動性	
16FJ.	流動性風險管理——周年披露B990
16FK.	流動性覆蓋比率——季度披露B990
16FL.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半年度披露B990
17.	加入第 16ZDA 條B992
16ZDA.	第 6 分部的釋義B992
18.	修訂第 16ZF 條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B992
19.	修訂第 16ZG 條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B992
20.	修訂第 16ZH 條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半年度披露)B994
21.	加入第 2A 部第 8 及 9 分部B994

條次

頁次

第 8 分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16ZP.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周年披露	B994
16ZQ.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周年披露	B996

第 9 分部——薪酬制度

16ZR.	第 9 分部的釋義	B996
16ZS.	薪酬制度政策——周年披露	B998
16ZT.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周年披露	B998
16ZU.	特別付款——周年披露	B998
16ZV.	遞延薪酬——周年披露	B1000
22.	廢除第 2B 部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額外季度披露)	B1000
23.	廢除條文	B1000
24.	修訂第 25 條 (一般披露)	B1000
25.	修訂第 26 條 (分類資料)	B1000
26.	修訂第 29 條 (貨幣風險)	B1002
27.	廢除條文	B1002
28.	修訂第 52 條 (企業管治)	B1002

條次	頁次
29.	修訂第 88 條 (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B1002
30.	修訂第 90 條 (比較資料)B1008
31.	修訂第 91 條 (披露的頻密程度)B1010
32.	修訂第 93 條 (收益表資料)B1010
33.	修訂第 95 條 (第 93 及 94 條的補充條文)B1010
34.	修訂第 98 條 (一般披露)B1012
35.	修訂第 102 條 (貨幣風險)B1012
36.	修訂第 103 條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B1012
37.	取代第 103A 條B1016
103A.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LCR 的 季度披露B1016
38.	加入第 103AB 條B1018
103AB.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NSFRB1018
39.	修訂第 103B 條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 類機構)B1018
40.	加入第 103C 條B1020
103C.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A 類機構——CFR 的 季度披露B1022

《2018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60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40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風險承擔計量**的定義

代以

“**風險承擔計量** (exposure measure) 具有《資本規則》第 3Y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第 2(1) 條——

廢除**槓桿比率**的定義

代以

“**槓桿比率** (leverage ratio) 具有《資本規則》第 3Y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第 2(1) 條——

廢除**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定義

代以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off-balance sheet exposures) 就認可機構的槓桿比率而言，指計算所得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該項計算是使用槓桿比率申報表所列的標準計算方法進行的；”。

- (4) 第 2(1) 條——

廢除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定義

代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on-balance sheet exposures) 就認可機構的槓桿比率而言，指計算所得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該項計算是使用槓桿比率申報表所列的標準計算方法進行的；”。

- (5) 第 2(1) 條——

廢除槓桿比率模版的定義。

- (6) 第 2(1) 條——

- (a)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槓桿比率申報表 (leverage ratio return) 指《資本規則》第 3ZB(3) 條提述的、關乎槓桿比率的標準申報表模版；

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 (stable funding position return) 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63(2)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穩定資金狀況的申報表；”；

- (b) 在末處——

加入

“CB 比率 (CB ratio) 具有《資本規則》第 3E(1) 條所給予的涵義；

CCyB 比率 (CCyB ratio) 具有《資本規則》第 3E(1) 條所給予的涵義；

G-SIB 具有《資本規則》第 3E(1) 條所給予的涵義；

HLA 比率 (HLA ratio) 具有《資本規則》第 3E(1) 條所給予的涵義。”。

(7) 第 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資本規則》第 2 條適用於本規則的詮釋，一如該條適用於《資本規則》的詮釋一樣。

(2A) 《流動性規則》第 2、17、39、54 及 59 條 (該等條文) (如適用的話) 適用於本規則第 12、16AB、16FJ、16FK、16FL、103、103A、103AB、103B 及 103C 條的詮釋，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流動性規則》的詮釋一樣。

(2B) 如就本規則的詮釋而言，第 (2) 款的施行與第 (2A) 款的施行產生衝突，則以根據第 (2A) 款而適用的條文為準。”。

(8)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4) 為本規則的目的，凡提述某認可機構向公眾人士作出披露，即包括該機構——

(a) 在該機構的互聯網網站 (或該互聯網網站的部分) 作出該項披露；及

(b) 如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在該機構的母銀行的互聯網網站 (或該互聯網網站的部分) 作出該項披露。”。

4.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 (1) 第 3(1)(c) 條——
廢除第 (ii) 節。
- (2) 第 3(2)(a) 條——
廢除第 (ii) 節。
- (3) 第 3 條——
廢除第 (15) 及 (16) 款。

5. 修訂第 6 條 (披露的媒介、地點及時間，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 (1) 第 6 條，標題——
廢除
“，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 (2) 第 6(1) 條——
廢除
“24(5) 及 (6)”
代以
“16FE(1)(b) 及 (2)”。
- (3) 第 6(1)(ab) 條，在“模版”之後——
加入
“或表 (如適用的話)”。
- (4) 第 6(1B)(a)(iii) 條，在“網站”之前——
加入
“的互聯網”。
- (5) 第 6(1C) 條——
廢除
“或 2B”。

(6) 第 6(1D) 條——

廢除

“、2B”。

(7) 第 6(1D)(a) 條——

廢除

在“**報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須同步發布中期財務報表和有關披露報表；或

(ii) 如根據第 (1F) 款獲准許——須在准許的時間內，發布有關披露報表；或”。

(8) 第 6(1E) 條——

廢除

“、2B”。

(9) 第 6(1E)(a) 條——

廢除

在“**報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須同步發布周年財務報表和有關披露報表；或

(ii) 如根據第 (1F) 款獲准許——須在准許的時間內，發布有關披露報表；或”。

(10) 在第 6(1E) 條之後——

加入

“(1F) 在符合第 (1G) 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某認可機構的書面通知，准許該機構在關乎某報告期的中期財務報表或周年財務報表發布後的某時間，根據第 (1D)(a) 或 (1E)(a)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發布披露報表，但所准許的時間，須在以下期間內——

(a) 如第 (1D)(a) 款適用——該報告期結束後的 3 個月；

(b) 如第 (1E)(a) 款適用——該報告期結束後的 4 個月。

(1G) 如有關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a) 根據第 (1D)(a)(i) 或 (1E)(a)(i) 款同步發布，並非切實可行或可行，或將會導致延遲發布有關財務報表；及

(b) 發布有關財務報表與發布披露報表之間的建議時間差距，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 (1F) 款給予准許。”。

(11) 第 6 條——

廢除第 (4) 款。

(12) 第 6(7)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將該機構每一披露報表的最少一份文本 (**有關文本**)，備存於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13) 第 6(7)(b) 條——

廢除

“備存有關文本的”

代以

“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

(14) 第 6(8) 條——

廢除

“在符合第 24(4) 及 (5)、24A(5)、30(2) 及 51(2) 條的規定下，”。

(15) 第 6(10A) 條——

廢除

“在不抵觸第 24(4)、24A(5)、30(2) 及 51(2) 條的條文下，”。

(16) 第 6(10A)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作不同處理，否則須在以下網站，設立和備存該檔案資料庫——

(i) 該機構的互聯網網站；或

(ii) 如根據第 2(4)(b) 條獲批准——該機構的母銀行的互聯網網站。”。

6. 修訂第 11 條 (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1) 第 11(4) 條——

廢除

在“依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16FJ、16FK、16FL、23、25、26、27、28、29、29B、35、44、46、47 或 52 條須作出的披露。”。

(2) 第 11(5) 條——

廢除

“(4)(a)、(b) 及 (c)”

代以

“(4)”。

(3) 第 11(6) 條——

廢除

“28、29、30、30A、30B、51、51A 及 51B”

代以

“16FJ、16FK、16FL、28 及 29”。

7. 修訂第 12 條 (披露的基礎)

(1) 第 12(2)(b) 條——

廢除

“改為”。

(2) 在第 12(2) 條之後——

加入

“(3) 如根據《流動性規則》，認可機構無須就其流動性風險計算 LCR、LMR、NSFR 或 CFR 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比率 (豁除比率)，則該機構——

- (a) 不須就豁除比率，作出披露；但
- (b) 須披露該事實。”。

8. 修訂第 14 條 (頻密程度)

- (1) 第 14 條——
廢除第 (2) 款。
- (2) 第 14(3) 條——
廢除
“在不抵觸第 24(6) 條的條文下，”。

9. 修訂第 15 條 (由認可機構的母銀行作出的集團式披露)

- 第 15(f) 及 (g)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Internet”
代以
“internet”。

10. 修訂第 2A 部第 2 分部標題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第 2A 部，第 2 分部，標題——
廢除
“風險管理”
代以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

11. 加入第 16AB 條

第 2A 部，第 2 分部，在第 16B 條之前——
加入

“16AB. 主要審慎比率——季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 (**有關報告期**)——

- (a) 披露該機構須為《資本規則》或《流動性規則》(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目的而計算的每個以下比率(每個比率在本條中均稱為**主要審慎比率**)——
 - (i) CET1 資本比率；
 - (ii) 一級資本比率；
 - (iii) 總資本比率；
 - (iv) 槓桿比率；
 - (v) LCR；
 - (vi) LMR；
 - (vii) NSFR；
 - (viii) CFR；
 - (ix) CB 比率；
 - (x) CCyB 比率；
 - (xi) HLA 比率；
- (b) 就除 LMR、CFR、CB 比率、CCyB 比率及 HLA 比率外的每個主要審慎比率而言——披露用以計算該比率的分子及分母；

- (c) 就每個主要審慎比率而言——披露在有關報告期前的 4 個季度報告期的每一個比較數字；及
- (d) 就每個主要審慎比率而言——在有關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12. 修訂第 16B 條 (風險管理概覽——周年披露)

第 16B 條——

廢除

“必要及”

代以

“必要或”。

13. 修訂第 16C 條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季度披露)

第 16C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 “(a) 藉提供該機構的風險加權總額 (構成有關資本規定的分母者) 的細目分類，披露該機構的資本規定概覽；及”。

14. 修訂第 16D 條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周年披露)

第 16D(1) 條——

廢除

“必要及”

代以

“必要或”。

15. 加入第 16FA 條

第 2A 部，第 3 分部，在第 16F 條之後——

加入

“16FA. 審慎估值調整——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

- (a) 按金融工具的種類披露所需的審慎估值調整的細目分類，及該等調整在銀行帳和交易帳之間的分配 (如適用的話)；及
- (b) 就 (a) 段提述的審慎估值調整的數額在有關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16. 加入第 2A 部第 3A 至 3D 分部

第 2A 部，在第 3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3A 分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16FB. 監管資本的組成——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該機構的總資本的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及
- (b) 就 (a) 段提述的事宜在有關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16FC.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以下兩者的全面對帳——
 - (i) 該機構的監管資本的組成；與
 - (ii) 該機構的已發布財務報表中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及
- (b) 就 (a) 段提述的事宜在有關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16FD. 綜合範圍——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 (a) 綜合基礎，包括——

- (i) 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與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的概述；
- (ii) 列出以下各項的列表——
 - (A) 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但不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 (如有的話)；
 - (B) 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但不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 (如有的話)；及
 - (C) (如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的綜合方法，有別於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的綜合方法) 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及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兩者內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 (如有的話)，以及對該兩種綜合方法的差別的解釋；
- (iii) 如該機構持有的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是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列出該等附屬公司的列表；及

- (iv) 對第 (ii)(A)、(B) 及 (C) 及 (iii) 節所述的每一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的描述，包括每一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總資產的數額及總股權的數額；及
- (b) 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的資金或監管資本的轉讓所受到的任何限制或其他重要障礙，包括對資金或資本的轉讓的任何監管方面、法律方面或稅務方面的有關約制。

16FE.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半年度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 (a) 該機構發行的、包含在其監管資本內的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 (視何者適用而定) (每項票據在本條中均稱為**有關票據**) 的主要特點；及
 - (b) 直接連結，連接至其互聯網網站中可找到所有有關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有關部分。
- (2) 凡——
 - (a) 某有關票據——
 - (i) 被發行並包含在某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內；

- (ii) 被償還；或
- (iii) 從某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豁除；或
- (b) 有包含在某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內的有關票據被贖回、轉換或降低價值，或該有關票據的性質有任何其他重大改變，

該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其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披露，以反映因 (a) 或 (b) 段提述的事件而產生的改變。

第 3B 分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6FF. G-SIB 指標——周年披露

- (1) 某認可機構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於該機構——
 - (a) 在以下報告期內，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3S 條被指定 (或曾被指定) 為 G-SIB——
 - (i) 現行周年報告期；或
 - (ii) 現行周年報告期的對上一個周年報告期；或
 - (b) 有指示根據第 (2) 款向該機構作出。
- (2) 如有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施行第 (1)(b) 款，向認可機構作出指示——

- (a) 該機構或其綜合集團 (如適用的話), 在現行周年報告期對上的 12 月 31 日, 有超逾 2,000 億歐羅或等值款額 (以巴塞爾委員會就當日訂明的匯率折算) 的風險承擔計量; 或
 - (b) 在顧及該機構的特點後, 金融管理專員合理地相信, 假使該機構變為不可持續營運, 該機構將會能夠對全球金融體系的有效運作及穩定, 造成重大衝擊。
- (3) 認可機構須就以下報告期, 披露第 (4) 款指明的、關乎其系統重要性的指標的概覽——
- (a) 現行周年報告期的對上一個周年報告期; 或
 - (b) 如獲金融管理專員准許——現行周年報告期。
- (4) 有關指標為 (如適用的話)——
- (a) 有關認可機構的跨司法管轄區活動;
 - (b) 該機構的規模;
 - (c) 該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互相關連性;
 - (d) 該機構的可取代性, 包括該機構在金融機構的基礎設施內的角色; 及
 - (e) 該機構的複雜性。

- (5) 認可機構須基於在以下日期的狀況，作出披露——
 - (a) 現行周年報告期的對上一個周年報告期結束時；或
 - (b) 如獲金融管理專員准許——另一日期。
- (6) 如某認可機構已根據第 (3) 款，就某報告期作出披露，而該機構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指示或主動就第 (4) 款指明的指標重新呈述數據，該機構須——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額外披露，以反映重新呈述的數據；及
 - (b) 如該重新呈述於某報告期作出——在關乎該報告期的披露報表中，披露作出該重新呈述一事，以及該等重新呈述的數據。

16FG.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半年度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一項概覽，說明攸關計算其 CCyB 比率的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 (2) 在第 (1) 款中——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private sector credit exposures)
具有《資本規則》第 3N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3C 分部——槓桿比率

16FH.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半年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比較摘要，該比較摘要須將該機構的財務報表所述明的資產負債表資產，與根據第 16FI 條披露的、相對期間的風險承擔計量，進行對帳；及
- (b) 就 (a) 段提述的事宜在有關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16FI. 槓桿比率——季度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

- (a) 披露按照《資本規則》第 3ZB 條斷定的風險承擔計量的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及
- (b) 就 (a) 段提述的事宜在有關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第 3D 分部——流動性

16FJ. 流動性風險管理——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關乎該機構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利便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及流動性狀況的穩健程度屬必要或攸關的資料。

16FK. 流動性覆蓋比率——季度披露

屬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披露——

- (a) 以有關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為基礎而計算的——
 - (i) 該機構的 LCR 的詳情；
 - (ii) 該機構的 HQLA；
 - (iii) 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細目分類；及
- (b) 足夠的描述解釋，以利便了解該機構的 LCR 計算。

16FL.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半年度披露

屬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 (a) 以有關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為基礎而計算的——
 - (i) 該機構的 NSFR 的詳情；
 - (ii) 該機構的 ASF 及 RSF 的細目分類；及

(b) 足夠的描述解釋，以了解該機構的 NSFR 計算。”。

17. 加入第 16ZDA 條

第 2A 部，第 6 分部，在第 16ZE 條之前——
加入

“16ZDA. 第 6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合資格證券化交易 (eligible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具有《資本規則》第 229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 (non-eligible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具有《資本規則》第 229 條所給予的涵義。”。

18. 修訂第 16ZF 條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

第 16ZF(a) 條——

廢除

在“是否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合資格證券化交易或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產生)；及”。

19. 修訂第 16ZG 條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

第 16ZG(a) 條——

廢除

在“是否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合資格證券化交易或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產生)；及”。

20. 修訂第 16ZH 條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半年度披露)

第 16ZH(a)(i) 條——

廢除 (B) 分節

代以

“(B) 該等交易屬合資格證券化交易；及”。

21. 加入第 2A 部第 8 及 9 分部

第 2A 部，在第 7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8 分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16ZP.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其銀行帳持倉所產生的、屬該機構的利率風險承擔，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對該機構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描述。

16ZQ.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周年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就該機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利率風險承擔，從收入角度及經濟價值角度，披露在標準披露模版提述的每個監管訂明利率震盪情境下的利率變動影響的資料——
 - (a) 該機構的銀行帳持倉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或
 - (b) 如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22(1) 條獲豁免——其銀行帳及交易帳的總持倉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
- (2) 在第 (1) 款中——

標準披露模版 (standard disclosure templat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根據第 6(1)(ab) 或 88(1)(b) 條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或表。

第 9 分部——薪酬制度

16ZR. 第 9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主要人員 (key personnel)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該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代該機構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該機構接受重大風險承擔。

16ZS. 薪酬制度政策——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足夠利便了解該機構的酬報做法的、對該機構的薪酬制度政策，及該機構的薪酬制度系統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16ZT.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

- (a) 披露該機構付給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細目分類的量化資料；及
- (b) 就 (a) 段提述的事宜在有關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16ZU. 特別付款——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

- (a) 披露該機構付給其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特別付款的細目分類的量化資料；及
- (b) 就 (a) 段提述的事宜在有關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16ZV. 遞延薪酬——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

- (a) 披露該機構付給其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遞延及保留薪酬的細目分類的量化資料；及
- (b) 就 (a) 段提述的事宜在有關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22. 廢除第 2B 部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額外季度披露)

第 2B 部——

廢除該部。

23. 廢除條文

第 18、24、24A 及 24B 條——

廢除該等條文。

24. 修訂第 25 條 (一般披露)

第 25(4)(a) 條——

廢除

“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

25. 修訂第 26 條 (分類資料)

第 26(3)(a) 條——

廢除

“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

26. 修訂第 29 條 (貨幣風險)

第 29(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引起”

代以

“產生”。

27. 廢除條文

第 30、30A、30B、45C、51、51A、51B 及 51D 條——

廢除該等條文。

28. 修訂第 52 條 (企業管治)

(1) 第 52(b) 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及”。

(2) 第 52 條——

廢除 (ba) 段。

(3) 第 52(c) 條——

廢除

“或 (ba) 段所述的指引”。

29. 修訂第 88 條 (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1) 第 88 條，標題——

廢除

“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代以

“、地點及時間”。

- (2) 第 88(1) 條——

廢除

“的規定下，凡”

代以

“及第 103(1) 條的規定下，如”。

- (3) 第 88(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以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格式，並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或表 (如適用的話)，呈示須披露的資料；”。

- (4) 在第 88(1)(c) 條之前——

加入

“(ba) 在以下期間內，發布該報表——

- (i) 如該報表關乎一個並非與中期或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季度報告期——該報表所關乎的報告期結束後的 8 個星期；
- (ii) 如該報表關乎一個中期報告期或一個與中期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報告期——該報表所關乎的報告期結束後的 3 個月；
- (iii) 如該報表關乎一個周年報告期或一個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報告期——該報表所關乎的報告期結束後的 4 個月；及”。

- (5) 第 88 條——

廢除第 (3) 款。

(6) 第 88(6)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將該機構每一披露報表的最少一份文本 (有關文本), 備存於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及”。

(7) 第 88(6)(b) 條——

廢除

“備存有關文本的”

代以

“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

(8) 第 88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如認可機構發布披露報表, 而其中載有第 (2)(a)(i) 款提述的披露, 該機構須確保, 在自該報表發布日期起計的最少 12 個月內, 該報表根據第 (6) 款可供查閱。”。

(9) 第 88(8)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該機構須確保, 在自該報表發布日期起計的最少 12 個月內, 該報表根據第 (6) 款可供查閱; 及”。

(10) 在第 88(9) 條之後——

加入

“(9A) 在符合第 103(2) 條的規定下，認可機構——

- (a) 須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該機構發布的所有披露報表；及
- (b) 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作不同處理——須在該機構的互聯網網站，設立和備存該檔案資料庫。”。

(11) 第 88(10) 條，英文文本，*prescribed summary* 的定義，(b) 段——

廢除

“Internet”

代以

“internet”。

30. 修訂第 90 條 (比較資料)

第 90(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就第 93 條所指的利潤及虧損的資料披露及第 103 條所指的流動性資料披露而言——

- (i) 如某披露報表關乎某周年報告期——亦須披露該機構緊接該報告期的上一個周年報告期的數字；
- (ii) 如某披露報表關乎某季度報告期——亦須披露該機構緊接該報告期的上一個季度報告期的數字；及

- (iii) 如某披露報表關乎某中期報告期——亦須披露該機構緊接該報告期的上一個中期報告期的數字；”。

31. 修訂第 91 條 (披露的頻密程度)

第 91 條，在“認可機構”之前——

加入

“在符合第 103A、103AB、103B 及 103C 條的規定下，”。

32. 修訂第 93 條 (收益表資料)

第 93(1)(c)(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來自非港元貨幣交易”

代以

“由非港元貨幣交易產生”。

33. 修訂第 95 條 (第 93 及 94 條的補充條文)

(1) 第 95(2)(a) 條——

廢除

“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

(2) 第 95(3)(a) 條——

廢除

“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

34. 修訂第 98 條 (一般披露)

第 98(2)(b)(ii) 條——

廢除

“、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

35. 修訂第 102 條 (貨幣風險)

第 102(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引起”

代以

“產生”。

36. 修訂第 103 條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

(1) 第 103(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將根據以下條文 (視何者適用而定) 作出的披露，載入它發布的、關乎有關報告期的財務報表或披露報表中——

(i) 第 103A 及 103AB 條；或

(ii) 第 103B 及 103C 條；”。

(2) 第 103(1)(b) 條——

廢除

“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

代以

“或披露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互聯網”。

(3) 第 103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認可機構須作出以香港辦事處為基礎的以下披露——

- (a) 如屬第 1 類機構——根據第 103A 及 103AB 條，披露該機構的 LCR 的平均值、該機構的 NSFR 的季度終結值及相關資料；
- (b) 如屬被指定為第 2A 類機構的第 2 類機構——根據第 103B 及 103C 條，披露該機構的 LMR 及 CFR 的平均值及相關資料；
- (c) 如屬不被指定為第 2A 類機構的第 2 類機構——根據第 103B 條，披露該機構的 LMR 的平均值及相關資料。”。

(4) 第 103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根據本條及第 103A、103AB、103B 及 103C 條作出的披露，均可以港元或以港元折算的等值數額表述。”。

(5) 在第 103(4) 條之後——

加入

“(4A)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關乎該機構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利便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及流動性狀況的穩健程度屬必要或攸關的資料。”。

(6) 第 103 條——

廢除第 (5) 及 (6) 款。

37. 取代第 103A 條

第 103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03A.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LCR 的季度披露

屬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披露——

- (a) 以有關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為基礎而計算的——
 - (i) 該機構的 LCR 的詳情；
 - (ii) 該機構的 HQLA；
 - (iii) 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細目分類；及
- (b) 足夠的描述解釋，以利便了解該機構的 LCR 計算。”。

38. 加入第 103AB 條

在第 103A 條之後——
加入

“103AB.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NSFR

屬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

- (a) 就每個季度報告期——披露該機構的 NSFR 的季度終結值，包括用以計算該比率的分子及分母；及
- (b) 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 (i) 以有關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為基礎而計算的——
 - (A) 該機構的 NSFR 的詳情；
 - (B) 該機構的 ASF 及 RSF 的細目分類；及
 - (ii) 足夠的描述解釋，以了解該機構的 NSFR 計算。”。

39. 修訂第 103B 條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 類機構)

- (1) 第 103B 條，標題，在“機構”之後——
加入
“——LMR 的季度披露”。

- (2) 第 103B(1) 條——

廢除

“披露其報告期的”

代以

“就每個季度報告期，披露其”。

- (3) 第 103B(2) 條——

廢除

在“款，”之後而在“，計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認可機構須以其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就有關報告期呈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者) 為基礎”。

- (4) 第 103B 條——

廢除第 (3) 款。

40. 加入第 103C 條

第 8 部，第 3 分部，在第 103B 條之後——

加入

“103C.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A 類機構——CFR 的季度披露

- (1) 屬第 2A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披露其 CFR 的平均值。
- (2) 為施行第 (1) 款，有關認可機構須以其每個公曆月的 CF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就有關報告期呈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者) 為基礎，計算其該報告期的 CFR 的平均值。”。

金融管理專員
陳德霖

2018 年 4 月 27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 (**《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發出的、名為《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的文件 (**2017 年 3 月標準**) 所列出的關於披露格式及頻密程度的某些新規定 (見《主體規則》第 2A 部中新加入的第 3A、3B、8 及 9 分部，及經修訂的第 103A 及 103B 條)。《主體規則》第 3 及 4 部的若干現有披露規定，被合併進第 2A 部新訂第 3A、3C 及 3D 分部。
3. 2017 年 3 月標準訂定的若干新訂披露規定，被加入《主體規則》。新訂第 16AB 及 16FA 條，分別規定披露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及審慎估值調整。就若干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新訂第 103AB 條規定披露該等機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新訂第 103C 條規定披露該等機構的核心資金比率。
4. 新訂第 6(1F) 條被加入《主體規則》，以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准許某認可機構，在其財務報表發布後的某時間，發布有關披露報表。

5. 考慮到現今應用網絡的披露，關於發放新聞稿時同步發布披露報表 (《主體規則》第 6(4) 及 88(3) 條)，及關於將披露報表的文本備存於認可機構的每間本地分行 (《主體規則》第 6(7)(a)(ii) 及 88(6)(a)(ii) 條) 的現有規定，被認為已過時而被取消。
6. 《主體規則》第 16ZF、16ZG 及 16ZH 條被修訂，以令該等條文與《2017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2017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作出的修訂一致。